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2007 年第 2 号)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基金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7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截止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情况,为更好地分配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对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调整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本基金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8.60 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9 月 18 日
2.除息日:2007 年 9 月 19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9 月 20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日:2007 年 9 月 19 日
-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 年 9 月 21 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帐户。2007 年 9 月 21 日起可查询、赎回。
- 3.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 七、咨询办法
1.代销网点

公司名称	公司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深圳发展银行	www.sdb.com.cn	95501
中信银行	www.citic.com	955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www.spdb.com.cn	021-6161888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108.com	400-8888-1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0755-2512266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q.com.cn	021-6841997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0755-251256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68888-87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010-6801665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228896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67989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0731-440334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18.com	96111;0755-8244013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0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4008888788;1010899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onyuan.com	010-62267799-678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c.com	010-84633151-822 或 802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邮编:518040)
电话:4008876555、0755-83196368、83196359
传真:0755-83196360
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104 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6211612
传真:010-66211613
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88 号浦发大厦 22 层 1 单元(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89916
传真:021-587966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并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是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将持有的宝硕股份 20625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一、传化集团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4.注册资本:15,100 万元
5.注册号:330181241046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and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等(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
8.成立日期:1995 年 02 月 29 日
9.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传化集团持有在境内上市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6.3%、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2%,除此之外,传化集团无在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13	6.72	7083513	1.72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资产处置业务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的宝硕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传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宝硕股份股票 20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剩余持有宝硕股份 7083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传化集团将持有宝硕股份出售的行为未引起宝硕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宝硕股份的控制权,未解除的宝硕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宝硕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传化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徐冠巨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五、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7—26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9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 7 名,独立董事陈彦逸因事不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王奕出席行使表决权并在有关文件上签字,董事王洪军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杨志军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王卫平先生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合法有效。 一、审议公司北京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有表决权的 7 名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具有表决权的 7 名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有表决权的 7 名董事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会议时间、地点及议题: 定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地(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内大街 64 号)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400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3. 参加本次会议办法: 1) 登记注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前(含 8 日)到本公司证券部或用传真方式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 2) 参会登记办法: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内大街 64 号 联系人:赵舒松 郭 联系电话:010-67265600 转 6039、6051 传 真:010-87207635 邮政编码: 3) 进入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 个人股东凭身份证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 5) 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1) 代理人(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
(2)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对股东大会会议所列(议案序号)议案投票赞成票;
对股东大会会议所列(议案序号)议案投票反对票;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9 日

对股东大会会议所列(议案序号)议案投票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会议所列(议案序号)议案投票赞成票;
(3) 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及投票指示
(赞成、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特此公告
委托日期: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7—27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二、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担保数量:本次本公司为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640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三、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080 万元,占本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74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四、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 年 9 月 19 日,我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本公司为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卫平;经营范围:生产水泥、水泥石灰;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总额为 53316.91 万元,净资产为 14472.76 万元,净利润为 1379.0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强,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本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建筑工程有限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34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08 年 7 月 27 日。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80 万元,占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74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银行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面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不含深圳)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借记卡(不含深圳),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 年 9 月 20 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不含深圳)地区的借记卡持有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借记卡(不含深圳)的个人投资者在银行网点开通借记卡“好易通”业务功能,设定网上支付密码,基金交易限额等。完成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3.具体办理业务的流程和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提示和说明。
六、交易费用
支持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借记卡(不含深圳)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统一适用 0.6% 的优惠费率。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免收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赎回费率依照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8818088 或(020) 839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funds.com.cn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网址: http://www.bocgd.com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客服电话: 020-95566
九、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网上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帐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 A 级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A 级基金(代码:110007)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15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9 月 24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9 月 25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9 月 24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 年 9 月 2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A 级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的 A 级基金份额净值以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9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红利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即到开户网点办理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银华证券、银华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国元证券、万联证券、中原证券、金元证券、山西证券、国都证券、国融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广州证券、华西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的通告》、《关于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商业贿赂调查研究的通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通过认真的自查,公司认识到公司治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了职责。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务,公司治理合法有效。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并明确责任人,杜绝了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现象,关联交易占收入的比例极小,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
5.公司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大股东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不存在潜在影响和干预,并严格履行公开承诺。
2.公司与大股东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人员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3.公司资产安全,不存在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透明度情况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并得到有效落实,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信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最近 3 年没有受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治理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例如《公司章程》,由于管理人员更换不及时的原因,没有及时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另外部分规章制度的执行力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例如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完善,但执行力度不强。
(二)部分董事、监事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届满,公司没有及时地进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主要是因为 2005 年-2006 年公司当时的董事会承担清理大股东占用的工作,清理完成后,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资产重组和股改承继高管人员暂时不变,因此,没能实现董事会及时换届。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保存不够完整,个别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没有董事的发言要点。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更换不及时。
(四)公司存在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时有未参加董事会,也未授权其他董事表决的现象。原因是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时有未参加董事会,也未授权其

他董事表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自查报告查出问题的内容	公司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表	公司治理整改责任人
000922	“ST阿继”	公司章程有待完善,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组织相关部门修订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完善,并采取措施加大执行力度。	2007年10月10日前	高志军
000922	“ST阿继”	公司章程、监事制度尚未及时修订完善。	督促大股东和董事会按照要求抓紧进行换届选举。	2007年10月30日前	高志军
000922	“ST阿继”	公司“三会”的会议资料保存不够完整,会议记录简单,没有董事的发言要点。	责成专人负责管理,保证今后按照规范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和保存。	2007年9月30日前	高志军
000922	“ST阿继”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也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换届。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换届。	2007年9月30日前	高志军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不仅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规范运作类工作,还负责战略规划、董事会建设和专项咨询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兼任主任,主要负责:
(1) 战略规划
(2) 资本运作规划及实施
(3) 公司治理研究
(4) 董事会自身建设
(5) 规范运作和证券事务
(6) 投资者关系管理
2.建立和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治理规范的治理结构要求,建立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目前伴随公司内、外部生产、科研、经营等形势的不断变化,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修订制度,使之行之有效的发挥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着手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问题,制订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为我公司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们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
公司联系电话:0451-53709034

传 真:0451-53701318
电子信箱:naqunhui@163.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继水路 2 号
邮政编码:150002
黑龙江证监局公众评议邮箱:HLJGSZL@CSRC.GOV.CN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07-041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邹志刚先生的辞职报告,邹志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原因,不能保证按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邹志刚先生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的最低限额,因此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在新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到任后生效。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8 日

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7-042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邹志刚、夏旦刚因公出席未能参加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和委托形式发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志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8 日